



脱贫攻坚工作进入冲刺阶段

驻村工作队是我党抓农村工作的重要创新形式，本质上是 我党在创建干部骨干先锋队在农村发挥先锋队作用的基本形式。驻村工作队作用发挥得好坏，直接关系到党在脱贫攻坚战中领导作用的发挥和贫困村群众心目中的威信。

学习时报：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规范人员选派、明确主要任务、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考核激励、强化组织保障等六个方面对这项工作做了具体部署。请您介绍一下《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

全志辉：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三步走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阶段的重要目标，尤为关键和紧迫。当前的脱贫攻坚工作进入了冲刺阶段，但克服因病致贫、因学致贫、脱贫内生动力不足等因素，寻找深度贫困地区脱贫路径，都面临着不可小视的困难。

驻村工作队是我党抓农村工作的重要创新形式，通过工作队和所驻村党支部、村委会有机结合，工作队员驻村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共同寻找脱贫和发展思路，本质上是 我党在创建干部骨干先锋队在农村发挥先锋队作用的基本形式。驻村工作队作用发挥得好坏，直接关系到党在脱贫攻坚战中领导作用的发挥和在贫困村群众心目中的威信。长期以来，由于农村基层和县以上工作存在脱节，通常发展观念落后，缺乏人才、资金、技术和科学管理，贫困村对于根据精准选派原则组建的驻村工作队的需求非常迫切，也加大了对这一形式工作质量的要求。面对工作困难和更高工作要求，贫困村驻村工作队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如选人不准、管理不严、作风不实、保障不力等问题。尤其是在选派和管理上，和党组织与贫困村群众对这一工作的要求和期待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两办发出这一文件，非常及时，是加强脱贫攻坚工作、确保贫困村如期脱贫摘帽的重要举措。

“精准选派”是实现“精准脱贫”的必然要求

在选派驻村工作队前，对于各村贫困状况和致贫原因需进行“科学问诊”，确定基本扶贫任务，厘清具体脱贫措施，对照这些任务措施，健全选派人员结构，保证各类人才相互配合、团结战斗，共同克服贫困顽疾。

学习时报：扶贫工作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如何理解此次对于驻村工作队人员“精准选派”的要求？

杨玉洋：此次《指导意见》中关于“精准选派”的要求非常明确具体。一是强调落实好“精准选派”是实现“精准脱贫”的必然要求。各级应高度重视，把精准选派驻村干部提升到事关脱贫攻坚的大局上来，要紧抓脱贫工作中“人”的核心要素，紧抓“选人”的关键环节。二是对“人村匹配”的精准度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应按照“因人而异”与“因村而异”相结合的要求，将派出担任驻村工作队人员的单位和个人能力优势与帮扶村的现实短板相结合，使人尽其能的同时实现“精准”扶贫的效果最大化。三是对“精准选派”的过程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深化了对派出人员和帮扶村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要求，实际上是要克服以往选派中出现的凭经验、随意性等现象，在选派过程中要做到“先选后派”“精选细派”“选派结合”，从而确保“选的精、派的准”。

全志辉：脱贫攻坚冲刺阶段，目标明确，措施复杂，任务繁重。有些

精准选派·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础

采访嘉宾·

杨玉洋

全志辉

刘林松

山西省平顺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驻河北省大名县双台村第一书记、大名县委常委

工作难度很大，如发展贫困村集体经济。贫困村往往存在精英人才外流、主导产业缺乏、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要重新壮大贫困村的集体经济，需要筹集必要资金，确定合理产业方向，还需建立科学的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这里桩桩件件都需要专业的才能和实干精神。特别是在广大群众对发展集体经济存在畏难、质疑等态度时，驻村工作队员还需要有做群众工作的强大本领，能够凝聚人心，调动起村庄内生的发展意愿，组织起必要的资源。少数民族地区的驻村工作队员还需通晓民族语言、风俗、习惯、心理，探索少数民族接纳现代生活方式的有效途径。因此，在选派驻村工作队前，对于各村贫困状况和致贫原因需进行“科学问诊”，确定基本扶贫任务，厘清具体脱贫措施，对照这些任务措施，健全选派人员结构，保证各类人才相互配合、团结战斗，共同克服贫困顽疾。

在选派时，要特别重视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因为这样的干部有创业干事的热情，能够积极创新意识，奋力创新攻坚。精准选派还要保证选派有工作热情、有学习意愿和能力的干部。需注意的是，选派再精准也不能保证派驻人员马上就可以适应特定村庄的扶贫工作需要，只要他们能在扶贫工作的点滴工作中善于学习、善于创新、善于总结，勇于承担任务并接受锻炼，扶贫工作也能实现对驻村队员的精准锻炼。

刘林松：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是脱贫攻坚的基本方略，因村派人是中央“六个精准”要求之一。近日，中央又专门出台了《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精准选派驻村工作的原则标准与基本要求，将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重要的组织保障作用。

选派合乎要求的干部是帮扶工作的关键。帮扶成效如何、群众满意度能否提高，这些与帮扶干部的道德品质、工作方法、工作作风、工作态度

编者按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必须“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强调更好发挥驻村工作队脱贫攻坚生力军作用。对此，我们特约请了相关部门、智库、地方等相关人员对此展开三方会谈。



有着必然的联系，各级各部门选派工作队队长须选“政治过硬、作风过硬、能力过硬、事业心过硬”的干部，而且也要尊重个人意愿，防止组织命令式下派，坚决避免驻村帮扶走形式的思想，将“老人”“闲人”等下派的做法。

因村组队派人是帮扶工作的根本。驻村工作队的根本任务是帮助贫困村高标准退出，帮助贫困人口实现高质量脱贫。为此，帮扶力量尽量与贫困村、贫困户的发展短板与致贫原因结合起来，才能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工作。

制订帮扶计划、完善帮扶措施是帮扶工作的基础。有了坚强有力的驻村工作队，那么能真正住下来、扎下根，真正深入基层、深入民心开展工



作，特别是在此基础上提出科学合理、符合村情、便于实施的帮扶计划、目标、措施就显得更为重要。有了这个蓝图，才是开展工作的基本保证与行动指南。

强化落实是帮扶的保障。一切规划、方案最终要变成现实，必须要靠艰苦细致的具体实践来完成，驻村工作队需坚持“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一步一步往前推进，一项一项落到实处，唯此才能彰显帮扶成效。

及时总结经验提高帮扶效果

从外部环境来看，有些地方把驻村工作队任务过度拔高，也未协调好不同层级派驻到贫困村的帮扶力量；派驻单位在人员选派、后续监管、帮扶措施等方面尚需进一步转换思路。从自身条件来说，驻村工作队必须善于进行自己的组织建设，切实把握自身的职责定位。

学习时报：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对脱贫攻坚工作十分重视，选派许多优秀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驻村帮扶。但随着这项工作的不断深入，驻村工作队选派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开始显现。您认为目前存在着哪些值得重点关注的问题？

全志辉：目前，有些地方把驻村工作队的任务过度拔高，让其唱“独角戏”。这等于变相放弃了乡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的扶贫责任。除了县级的统一管理外，乡镇和村级组织也必须把驻村工作队的职责定位好。同时，乡镇和村级组织要为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氛围，要把驻村工作队作为开展扶贫工作的重要力量，融入扶贫的“集团军”，使得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形成合力，各展所长。

同时，不同层级派驻到贫困村的帮扶力量也存在相互配合的问题。目前，贫困村中除了有驻村工作队，还有第一书记、乡镇包村干部，不同力量需要协调职责和分工，围绕共同的脱贫任务，加强统一管理。《指导意见》强调要县级统筹，这个确实是解决统一管理问题的正确决策。但是，省市选派到村的工作队，虽然名义上可由县级管理，但由于省市派驻单位对于县来说，都是上级部门，很多还是掌握资源的实力部门，县里往往不敢大胆据实管理。即使县里敢于大胆管理，也很难左右上级派驻单位的工作评价，因此难起到满意效果。

此外，扶贫工作队自身也必须善于进行自己的组织建设。它应该是一个卓越的学习型团队、扎实的实干型团队和有机融入村庄的亲合力团队。驻村工作队要合理把握自己的角色，加强内部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步调一致、团结有序。既要保证不断取得脱贫实绩，又要注重长远基础设施建设；确实能够对所在村的农村基层党建起到推动和监督作用；能帮助找准集体经济发展的思路，构筑长期向好的发展机制；尽力帮助村两委培养村干部后备力量，调动村庄外出的乡贤和能人对村庄发展的关注和投入。

刘林松：一是派驻单位应克服人员派驻会影响本单位业务的思想，提高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视程度。在实践工作中，个别单位在选派驻村工作队乃至驻村第一书记时，总想把业务骨干留在单位，而把临近退休的“老人”、刚参加工作的“新人”的干部派下来组成工作队，对派驻工作队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二是防止“一派了之”。在具体工作中，有的单位负责人对脱贫攻坚工作“说起来重要，忙起来不要”，后续

监管力度不够，没有真正发挥好派出单位的帮扶作用。

三是防止简单地发钱发物的倾向。在帮扶工作中，有的单位业务忙，不了解贫困村的实际情况，简单地认为节假日给贫困户发钱、发福利就是最实惠的帮扶，从而忽略了其他方面的帮扶职责，导致帮扶成效不好，群众不满意，基层干部有意见。

四是驻村工作队也应切实把握自身的职责定位，实现该项决策的初衷。有少数派驻干部仍然停留在过去那种“大水漫灌”式扶贫模式上，认为贫困村最需要的是资金援助，并将之作为自己的最高使命，而抓脱贫攻坚是当地党委政府的事。在思想上尚未实现根本的转变，仍将自己定位为“局外人”、帮忙人，因而只是定期整理资料、完善档案，完成工作日志、工作笔记与签到表。而驻村入户、帮助指导产业发展、帮助开展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帮扶监管使用扶贫资金、帮扶协调“两委”班子等工作基本不做，使帮扶工作流于形式。

科学问诊 完善机制

在培训方面，建议由中央层面“统”、由省级单位“督”、以县级单位“承”，建立起培训学习之类的平台和通道；在交流方面，可单独在县、乡两级的扶贫工作会议中辟出驻村工作队交流环节；在考核方面，重点从帮扶纪律、规划、措施、实效、档案、满意度及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考评，同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学习时报：基层一线帮扶的成效直接关系到脱贫攻坚总体目标的实现。为确保驻村工作队发挥预期的成效，我们还应重点推进哪些方面的创新？

杨玉洋：一是建议瞄准“精准扶贫”定期进行“靶向培训”。目前，驻村工作人员采取的是任期制，工作一至三年后定期进行轮换，新上岗的驻村工作队员对扶贫政策、帮扶措施、纪律要求等要从头学起。随着全面脱贫工作的不断深入，中央和国家相关部门、省市、县乡等会陆续制定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时出新”，需要“即出即学”。而对于驻村工作队的培训，则各级各自为战，在培训单位、培训节点、培训标准上都没有“统”起来。建议由中央层面“统”、由省级单位“督”、以县级单位“承”，将“精准扶贫”的有关政策法规、帮扶措施、实施要求等建立起培训学习、参观见学、考核评比、交流沟通的平台和通道，使驻村工作人员在扶贫一线尽快成为懂政策、守纪律、有办法、能成长的先进群体。

二是建议将“扶制”的要求进行补充完善，与扶贫工作中的“扶志”“扶智”的要求形成有机结合。针对农村工作中出现的一些具体现象，从进一步推动农村工作规范化、防范“微腐败”、打造“不走的工作队”等角度出发，应将“扶制”这一要求明确纳入驻村工作队工作范畴。在精准扶贫的过程中，在农村逐渐摸索、建立、形成一套有章可循的“扶制”之路，如关于村务监督委员会，探索并配合完善一系列的保障机制，使之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将农村工作的制度规范作为中央各项决策在基层落实的有力依托。

三是建议以实际举措进一步激发驻村工作队人员的内生动力。首先，进一步关心个人生活。驻村工作队普遍面临环境艰苦、压力大、头绪多、情况复杂的多重考验，身心健康大部分都处于“透支”状态，可通过增加生活补助标准、适时组织体检等方式

进一步体现关心爱护。其次，进一步关心成长进步。建议各级人事部门专门设立“驻村工作队”人才库，形成“选派驻村前是优秀干部、驻村工作中锻炼成长得更优秀、扶贫工作完成突出者优先提拔使用”的用人导向，进一步激发驻村干部的工作动力。再次，加大典型激励力度。各级应大力开展“优秀驻村工作干部”“扶贫工作先进个人”等评选评比活动，并要前置开展、以年度为阶段开展，而不是要等到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再进行。同时，要充分利用媒体、互联网等大力宣传，争取更多的舆论关注度，大大增强驻村干部的荣誉感、使命感和争先创优意识。

全志辉：第一，创新扶贫工作队的交流机制。不同村庄的扶贫工作既有个性，也有共性。驻村工作队的工作实践非常具体，但其中蕴含着脱贫攻坚的基本规律。在有效的交流机制中，可以找到共同面对的困难，提高对困难识别的准确程度，提高克服困难的士气，加强对克服困难措施的多方面研判；也可以推动有效脱贫经验的扩散，最大限度地发挥典型经验的示范作用，减少独自摸索的成本；还可以推动针对特定脱贫问题的理论思考，增强对脱贫攻坚规律的认识，在县、乡层次协调工作步调。

因此，应在不同层级定期组织扶贫工作队的经验交流。可单独在县、乡两级的扶贫工作会议中辟出驻村工作队交流环节。通过实地调研、小组讨论、巡回访问、外出参观研讨等多种形式，使得扶贫工作队的经验和创造及时、有效扩散。扶贫工作队也可以结对，开展工作技能、脱贫思路等方面的友好竞赛。结合交叉检查和评估，进行交流。县级层面可专题收集整理工作队脱贫经验，以微信公众号、微信群、音视频新闻等多种形式及时传播。

第二，应创新选拔驻村工作队员和驻村工作队机制。应把教学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志愿者团队纳入驻村工作队员的选拔视野，甚至可以由它们单独组成驻村工作队，以创造出不同的驻村帮扶经验。也可把乡贤、村庄外出退休人员等纳入驻村工作队的志愿人员队伍，可接受编外的志愿者，加强驻村工作队的支持网络。

刘林松：一是强化对帮扶单位的考核。党委政府要把脱贫攻坚工作列入部门考核，特别是对有帮扶任务并派出驻村工作队的单位进行严格考核，既要考核本部门业务工作，同时也要考核脱贫攻坚的成效，包括单位帮扶措施、驻村工作队工作成效。必要时可进村考核，把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对驻村帮扶工作的评价结果与派出单位的整体工作成效挂钩。

二是重视对驻村工作队的帮助。派出单位不可一派了之，驻村所在地方的县乡党委也不可放任自流，应建立互通互助制度，派方与驻方党组织需定期对驻村工作队思想状况、工作状况、生活状况进行调研关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中的具体困难与问题，使他们在愉快中工作，在工作中成长。

三是完善对驻村工作队教育、管理、考核机制。为改变仅重扶贫短期成效的传统考核方式，平顺县从帮扶纪律、帮扶规划、帮扶措施、帮扶实效、帮扶档案、帮扶满意度及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考评。同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毕竟他们原有的专业背景及职责范围各异，对“三农”工作、脱贫攻坚工作有一个熟悉过程，不可求全责备，要鼓励他们创新工作，出现错误要以帮助纠正、改进为主，不可全盘否定或一概而论，要把脱贫攻坚这个“战场”真正变成锻炼干部、改造干部的平台。

四是引导基层干部与群众主动接纳驻村干部。地方党委政府需对党员干部与当地群众进行教育引导，使大家正确认识帮扶工作的重要性，同时激发自身动力，主动地配合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同心同向。